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因 2025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对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6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4 元/股加上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865,000 股	865,000 股	2026 年 8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已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同日，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公示期均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4500万元； 2、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8910万元。

现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含已离职人员所持份额的部分）不得解禁，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 20%，合计 865,000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39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65,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460,0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6389346），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325,000	-865,000	3,46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4,564,469	0	344,564,469
股份合计	348,889,469	-865,000	348,024,46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注销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